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一) 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第二期推動後，師資司規劃以競爭性計畫提供各師培機構申請補助，希望本校以精進精緻師資培育計畫之基礎，努力爭取到是類競爭性計畫。
- (二) 行政會議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傅專員遠智蒞校演講--「校務研究辦公室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針對 IR(Institutional Research)校務研究四月份將有先期計畫，後教卓計畫亦以 IR 為主。本校師培之經驗可發揮極大作用，將邀集師資培育計畫的團隊規劃參與，以爭取 IR 的研究，對本校未來發展更有助益。
- (三) 預定於 3 月 30 日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蔡其瑞總裁「捐贈萬寶大樓意向書」之簽訂合約儀式，十分感謝蔡總裁的捐贈，未來該棟大樓也將規劃作為學生宿舍，解決學生住宿的問題。

## 三、報告事項

-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先程規劃構想專案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  
裁示：本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陳報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

## 四、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五、103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1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14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最近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部分系所的報考人數低於錄取人數，將影響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期各系所加強宣傳招生。
- 二、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相關事項已公布於學校網頁。教職員部分屬於人事室主政，目前也完成教職員證過卡，可適用於學校各關卡。
- 三、調補課請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每一學分須上課滿十八小時。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英才教學大樓 A 棟演藝廳設備因下包廠商因素，將以同級或更高級品替代，亦會根據合約提出逾期罰款。目前英才教學大樓消防安檢已通過，有關使用執照之申請，預期於一週內將小缺失改善完畢後可於四月份取得。
- 二、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初驗已通過，將於 3 月 31 日辦理複驗，預計於六月初舉辦開幕式。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之公務人員薦升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為使具升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可預先修習相關理論知識，目前進行招生中，歡迎本校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踴躍報名。
- 二、本部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本校學生免費進修之校內專班「多益考前聽力閱讀加強班」、「實用日語初階班」課程分別於 3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起開課，刻正受理報名中，請協助廣為周知。
- 三、本部辦理【2015 兒童歡樂冬令營】課程時間為 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13 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主題課程我們將邀請現職國小教師授課，下午綜合活動由大學部同學領軍，結合動、靜態課程，課程廣受

家長及小朋友喜歡，預計5月初開始受理【2015 兒童歡樂夏令營】招生，歡迎有興趣之同仁留意相關訊息。

四、華語文中心參加教育部104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已於3月2日已完成自評，並於3月6日寄送自評報告與附件等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實地訪評日為3月27日，敬邀校長參加。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一、本處已於103年12月23日(二)下午3:30至5:30班會時間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會考」-小教學程，本會考目的在於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本次會考分為10間試場舉行，應考人數為436人，到考人數為356人，缺考人數為80人，到考率為82%，「教育制度與原理」、「兒童發展與輔導」及「數學」全校總平均成績依序為60.31、58.95及69.21分。

二、本處申請104年本校校友總會「生涯規劃 就業輔導」計畫(編印畢業生就業專刊、就業輔導活動等)計10萬元補助，已完成製據、請款事宜。為讓傑出校友能夠回母校和學弟妹有更多元接觸，已於3月7日(六)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再提出「經驗傳承 志業分享-傑出校友與企業名人講堂」計畫書，進行活動經費之申請。另針對校友總會羅崑泉理事長提出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乙節，本處擬提出相關計畫送楊裕貿秘書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為提升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本中心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增訂本校「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歡迎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本次申請日期：即日起至3月31日(星期二)止。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業已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受理日期至3月20日止。本室將依規定報送教育部查驗並辦理後續撥款事宜，並擬請相關單位(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協助發放。如上學期有提出申請而本學期尚未送件者，本室已另行通知，請於近2日內

提送。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今(104)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於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舉辦本校與傑出校友蔡其瑞總裁簽訂「捐贈萬寶大樓意向書」簽約典禮，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秘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特殊教育中心擬申請成為學校組織章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訪視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事項為特殊教育中心應為學校正式單位，相關建議如附件一。
- 二、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在相關會議中一再提到，應促使學校將特殊教育中心納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正式單位，各大學特教中心也正朝本方向努力。目前我國共有 13 所大學設置特殊教育中心，相關設置層級如附件二。
- 三、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創立於民國 71 年，原任務以輔導臺中、彰化、南投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為主。從民國 102 年之後，除原有業務之外，增加臺中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業務，負責統整並服務臺中市 17 所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若能成為學校正式組織，並下轄資源教室，對內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全校教職員及行政單位、對外管轄 17 所臺中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於增進校譽與爭取經費有相當之助益。
- 四、大專統合視導之指標將辦特殊教育相關專責指定為學校一級單位，相關指標如附件三（指標（三）-1），為因應未來評鑑所需，請同意將特教中心合併資源教室列為學本校一級正式組織單位。

- 五、本案已經特殊教育學系 103.9.18 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特教系系務會議結果如附件四)，並簽請校長核准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簽呈如附件五。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校發會討論通過(校發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六、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明年所得之補助經費約 460 萬(含資源教室)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在本中心成為本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單位後，未來教育部將有可能給予本校特教中心更多經費，因此整體運作以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為原則。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 1~3 人或由教育部經費所聘任之助理運作本中心各項事務，本校特教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遵循本校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
  - (一)本於自給自足精神來運作，則同意特殊教育中心成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
  - (二)主任主管加給等支出，以其計畫結餘款支付，如結餘款不足以支付，則由學術主管兼任。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決議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一)。有關「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之規定，見於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惟經上揭委員會討論，並衡酌權責單位及法規邏輯順序後，建議該規定移列至「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爰將「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

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增列於條文中。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年 8 月 1 日升級為校一級行政單位，爰於條文中增列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每週減授四小時及兼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工作者每週減授二小時。

(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於條文中明確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同伴計畫案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二、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三、第七條修正為：「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 四、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五、修正後通過。
- 六、附帶決議：有關身心障礙身份教師減授時數，請瞭解各校實施情形後再提案討論。

###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9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取消大學部甄試入學學生不得

申請保留入學之規定、增列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增列香港澳門學生就學規定、修正學生延長修業期間繳費規定與應予退學規定、增列大學部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相關規定等。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一），並提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附件二）。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以下簡稱校發會），校發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本校為準備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相關事宜，已於日前簽准，敬請各單位給與特殊教育中心與資源教室協助相關之簽呈，詳如附件二。

二、本案經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三。

三、修正旨揭要點原因如下：

（一）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預計於 104 年 8 月 1 日合併資源教室列為本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故更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二）原法規單位名稱與現行名稱不符，故進行修正。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7 時 30 分）。